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Pa Shun Pharmaceu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藥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建議修訂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於2017年7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抵押人、陳先生及買方簽立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訂立補充債券文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即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已獲贖回或轉換。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於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項下自動生效之修改則除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系列2可換股債券（經補充交易文件修訂）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5日及2016年12月29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2016年12月29日，本公司向買方發行本金總額為72,000,000港元之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本金總額為48,000,000港元之系列2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7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抵押人、陳先生及買方簽立補充契據，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訂立補充債券文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即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補充契據

日期

2017年7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抵押人： 嘉寶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個人擔保人： 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買方或債券持有人：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服務旗艦公司，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持有可換股債券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建議修訂

根據補充契據，本公司、抵押人、陳先生及買方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訂立補充債券文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即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如下：

- i 債券條件所載之有關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之財務契諾（「**資產淨值契諾**」）將修訂為：只要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則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不包括有關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公平值變動影響）由原規定人民幣750,000,000元（或於任何其他一種或多種貨幣之等值）調整為不可少於人民幣720,000,000元（或於任何其他一種或多種貨幣之等值）。
- ii 初步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將由每股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1.20港元調整為每股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60港元；及
- iii 本公司將根據2017年一般授權（而非根據系列2可換股債券條件所載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系列2可換股債券之換股股份，據此，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直至2017年一般授權撤銷、更改或屆滿為止。按債券條件（即因調整事件）而作出調整的經修訂初步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價計算，如行使系列2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的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數目超過2017年一般授權項下可予發行之90,000,000股股份（超額的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數目將稱為「**超額換股股份**」），超額換股股份所佔系列2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換股權），僅於本公司將金額相等於超額換股股份乘以換股日期收市價（猶如該等股份將予兌換）之現金悉數支付相關債券持有人的日期終止，未能於換股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就超額換股股份悉數支付該等現金金額將構成違約事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概無其他修訂。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已獲贖回或轉換。

買方（作為於補充契據日期之唯一債券持有人）根據債券條件提供債券持有人許可，並同意本公司自生效日期起對債券條件將予作出之建議修訂，惟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豁免

根據補充契據，買方亦已同意自生效日期起豁免以下違約利息（「豁免」）：

- a. 有關本公司違反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契諾而結欠買方之違約利息；及
- b. 因未能達成下列各項而結欠買方之違約利息：(i)抵押人於額外抵押權觸發事件發生當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完成授出額外抵押權，方式為轉讓抵押人實益擁有之有關數目額外股份予建銀國際戶口（不附帶產權負擔）；及／或(ii)本公司按買方指示贖回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若干部分，以於額外抵押權觸發事件（其於2017年5月17日發生）發生時按交易文件規定之方式恢復抵押品覆蓋率至不少於2.0。

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及豁免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已就以下各項授出書面批准：
 - (a) 建議修訂；及
 - (b) 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經補充交易文件修訂）上市及買賣；
2. 額外抵押權股份並無自建銀國際戶口提取；
3. 保證根據有關條款於各情況下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4. 自補充契據日期起，買方認為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5. 本公司已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向買方交付以下文件：
 - (a) 本公司正式簽立為平邊契據及日期為生效日期之補充系列1可換股債券文據正本；
 - (b) 本公司正式簽立為平邊契據及日期為生效日期之補充系列2可換股債券文據正本；
 - (c) 於2017年7月4日轉讓額外抵押權股份至建銀國際戶口之證明文件；

- (d) 聯交所就以下各項授出之書面批准副本：
- (i) 建議修訂；及
 - (ii) 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經補充交易文件修訂）上市及買賣；
- (e) 各責任人正式簽立日期為生效日期之證書正本（形式大致上為補充契據之訂約方協定之形式）；及
- (f) 本公司董事會及抵押人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各自有關補充交易文件之決議案之經核證正本；
6. 買方於生效日期收訖由買方的香港法律顧問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向買方發出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意見，對（其中包括）受香港法例規管的補充交易文件就條文的合法、有效、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性質提供意見。

買方可全權酌情及酌情按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豁免遵守任何先決條件，惟上述先決條件1則除外。

經修訂初步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價

經修訂初步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60港元相當於：

- i 較初步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1.20港元折讓50%；

- ii 初步系列1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系列1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60港元；
- iii 較於2017年7月20日（即補充契據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15港元溢價約44.58%；及
- iv 較補充契據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12港元溢價約45.63%。

根據經修訂初步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60港元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48,000,000港元，合共80,000,000股新股份將於系列2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予以配發及發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與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將概無變動，則80,0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80,000港元）將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8.00%；(ii)經發行及配發與系列2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及(iii)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與系列1可換股債券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有關之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6.67%。假設系列2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按經修訂初步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60港元獲悉數行使，則系列2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每股換股股份之淨認購價約為0.57港元。

根據系列2可換股債券（經補充交易文件修訂）之條款，倘於系列2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後，按照經修訂初步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根據債券條件調整後）（即發生調整事件後）將予發行的系列2換股股份數目超逾根據2017年一般授權可發行的90,000,000股股份，超額換股股份所佔系列2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所附帶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換股權），僅於本公司將金額相當於超額換股股份數目乘以換股日期收市價（猶如該等股份將予兌換）之現金已悉數支付相關債權持有人的日期終止，未能於換股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就超額換股股份悉數支付該等現金金額將構成違約事件。

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經補充交易文件修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有關係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初步系列1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系列1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60港元及經修訂初步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價每股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60港元計算，最多合共200,000,000股新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獲配發及發行（當中120,000,000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及80,000,000股根據2017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換股股份。

發行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2017年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系列2可換股債券（經補充交易文件修訂）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據此，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直至2017年一般授權撤銷、更改或屆滿為止。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2017年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配發及發行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經補充交易文件修訂）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系列1可換股債券按初步系列1可換股債券換股價0.60港元獲悉數轉換時，僅配發及發行系列1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後；及(iii)緊隨系列1可換股債券按初步系列1可換股債券換股價0.60港元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按經修訂初步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價0.60港元分別獲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按彼等各自之初步換股價悉數完成轉換為止，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系列1可換股債券按初步系列1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時，僅配發及發行系列1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後		(iii)緊隨系列1可換股債券按初步系列1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及系列2可換股債券按經修訂初步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獲悉數轉換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抵押人(附註1)	484,040,000	48.40	484,040,000	43.22	484,040,000	40.33
沈順先生(附註2)	2,500,000	0.25	2,500,000	0.22	2,500,000	0.21
周建先生(附註3)	2,000,000	0.20	2,000,000	0.18	2,000,000	0.17
張雄峰先生(附註4)	14,000,000	1.40	14,000,000	1.25	14,000,000	1.17
小計：	502,540,000	50.25	502,540,000	44.87	502,540,000	41.88
買方	-	-	120,000,000	10.71	20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497,460,000	49.75	497,460,000	44.42	497,460,000	41.45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0</u>	<u>1,120,000,000</u>	<u>100.00</u>	<u>1,2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抵押人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2. 沈順先生為執行董事。
3. 周建先生為執行董事。
4. 張雄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28.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於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項下自動生效之修改則除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三個業務分部，即(i)醫藥分銷；(ii)自營零售藥房；及(iii)醫藥生產。

根據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24,800,000元，根據現有債券條件低於現有資產淨值契諾項下之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有迫切需要根據補充交易文件修訂資產淨值契諾。

鑑於(a)自於2016年12月完成發行可換股債券起，股份市價一直低於初步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價1.20港元；(b)股份之未來價格表現之不確定因素；及(c)初步系列1可換股債券換股價0.60港元，本公司已預期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行使換股權（尤其是系列2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之可能性極微。將初步系列2可換股債券換股價1.20港元調整為0.60港元將消除可換股債券之現有條款及條件項下系列1可換股債券與系列2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差異，並提高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之可能性，其將減輕本公司償還可換股債券之財務負擔。

建議修訂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系列2可換股債券（經補充交易文件修訂）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其中包括）董事獲授2017年一般授權
「2017年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按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之條款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額外抵押權股份」	指	作為額外抵押權於2017年7月4日過戶至建銀國際戶口之由抵押人實益擁有之6,000,000股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補充契據」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生效日期」	指	最後一項先決條件（不包括僅須於生效日期達成的該等先決條件）達成或另行獲買方豁免當日後（不包括該日）的第一個營業日當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文據所附帶之債券條件所載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補充債券文據」	指	補充系列1可換股債券文據及補充系列2可換股債券文據，或當中任何一類文據（視乎情況而定）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抵押人、陳先生及買方就（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簽立之日期為2017年7月20日之補充契據
「補充系列1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由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以買方為受益人就建議修訂系列1可換股債券條件而簽立為平邊契據之系列1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債券文據，其將構成系列1可換股債券文據之組成部分
「補充系列2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由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以買方為受益人就建議修訂系列2可換股債券條件而簽立為平邊契據之系列2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債券文據，其將構成系列2可換股債券文據之組成部分

「補充交易文件」 指 補充契據、補充系列1可換股債券文據及補充系列2可換股債券文據的統稱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燕飛先生

香港，2017年7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燕飛先生、沈順先生及周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雄峰先生及本名正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閔鋒先生。